**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雅兰公寓25处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雅兰公寓地下停车位4号（标的编号：HJS2022ZC0726），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交易记录、《成交通知书》、《车位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车位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车位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对应标的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转让标的现为出租，原租赁合同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交付以《车位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样本）为准。

6、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受让转让标的无法交付，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价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及经纪会员无关，受让方已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该车位属规划人防工程区域范围，原转让方因建设该人防汽车泊位及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我方。我方必须服从国家人防管理规定正确使用。

8、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若有车位管理费，从交接次日起由受让方承担。

9、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标的系转让方投资开发建设，并未计入业主公摊面积，转让方拥有该车位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10、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标的车位的使用年限与车位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一致，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11、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实地查看该车位，并对该车位的各项情况，包括该车位的位置、尺寸、高度、以及该车位及周边区域内设置的通风、排水、消防及配电等设施、设备对受让方正常使用该车位产生的影响等。

12、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该车位无实体墙分隔。转让方已明确告知，截至目前转让的车位按相关规定不能办理产权证。如遇到国家政策允许办理权证，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只承担协助提供相关资料的责任。受让方不得以未能办理产权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提出解除合同等类似请求。

13、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转让方提供的《车位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样本）为准。

14、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本项目受让方须支付成交金额的2.5%的交易服务费。

15、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车位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